

女性劳动权益 你须知!



随着男女就业平等观念的普及，在越来越多工作的场所，都可以看到女性的身影。但是，从《中国社会中的女人和男人—事实与数据(2012)》可知，同一行业中，性别差异仍然存在。所以，当女工权益受到侵犯时，该怎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？

职业危害与女工健康

在职业危害因素的影响下，无论男女同样容易患上职业病或出现职业性多发病。但由于女性具有月经、妊娠、分娩、哺乳等特殊时期，因此，在疾病构成上，以及对某些职业危害因素上比男性更加敏感。

常见的化学品危害

化学品	易受影响的行业/岗位	生殖影响
铅	矿工；颜料生产；陶瓷工业；印刷工业；橡胶工业；蓄电池业；焊接工；油漆工	女性： 月经紊乱；流产 婴孩： 出生缺陷；体重轻；发育不正常；儿童期癌症
二硫化碳	人造纤维工人	女性： 月经周期变异
三氯乙烯（俗称洗板水）	电镀、五金，电子行业	动物研究： 出生缺陷；成长不正常
多氯化联（二）苯	电容器及变压器工业；铸造过程；液压热化工业	婴孩： 因父母的任何一方而导致出生缺陷
苯、甲苯、二甲苯	制鞋、油漆、电子、印刷、制药	女性： 月经紊乱；癌症 婴孩： 出生缺陷

注意：

二甲基甲酰胺、二氯化乙烯具有致畸性；砷、镉、汞、多氯联苯及放射性物质可致流产或胎儿死亡。

常见的物理性危害

■ 高温或低温

高温会影响受精卵的发育，可能降低生育能力、形成畸胎；易引起痛经、经期缩短和周期延长等经期异常现象。女工在经期从事低温、冷水作业，易引起皮肤温度下降，血流减少，痛经加剧。

■ 噪声

长期在噪声中工作，会影响卵巢功能，引起痛经和经期不准、血量减少等症状。怀孕女工会出现剧烈呕吐，严重者会造成自然流产、早产、死胎。

■ 不良体位

久坐或久站，造成子宫等部位充血，易导致子宫变位；下肢易产生水肿，加重痛经。

■ 电离辐射

月经紊乱；受精能力减弱；流产。X光技术工人及户外测试工作者，冶炼厂、灯泡厂的工人，电焊工、五金行业的工人易受影响。

图片来源：《工效学检查要点》



▲ 不给孕妇安排重体力劳动或长期站立的工作

女工劳动保护

女工的四期保护指的是女性特有的**经期、孕期、产期和哺乳期**，根据生理特性给予特别保护。四期保护主要依据：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、《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》、《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等相关法规。



1、 经期女工特殊保护



女工在月经期间，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作业：

- 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、第三级、第四级冷水作业；
- 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级、第三级、第四级低温作业；
-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、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- 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级、第四级高处作业。

2、 孕期女工的劳动保护

女工怀孕期间，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孕期禁止从事的劳动，若有需要，可持医务部门的证明，所在单位应予以减轻劳动量。

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工，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



图片来源网络

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，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。

怀孕女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。

为避免职业性有害因素对孕期女工及其胎儿造成伤害，**孕期女工禁止从事的劳动范围：**

- ◆ 作业场所空气中铅及其化合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苯、镉、铍、砷、氰化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二硫化碳、氯、己内酰胺、氯丁二烯、氯乙烯、环氧乙烷、苯胺、甲醛等有毒物质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作业；
- ◆ 在密闭空间、高压室作业或者潜水作业，伴有强烈振动的作业，或者需要频繁弯腰、攀高、下蹲的作业。
- ◆(详情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)

3、产期女工的劳动保护

■ 产假规定：

产假：女工生育享受产假：顺产的，98天；难产的，增加30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一个婴儿，增加15天；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，15天；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，42天。

奖励假：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女方享受80日的奖励假。

陪产假：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，男方享受15日陪产假。

(资料来源：《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》、《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)

■ 生育津贴及生育医疗费补贴：

- 女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，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，按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；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，按照女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- 女工生育或流产的医疗费用，按照生育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，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，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；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，由用人单位支付。

女工产假期满，因身体原因仍然不能上班的，经医务部门证明后，其超出产假期间的待遇，按照职工患病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4、哺乳期女工的劳动保护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9条规定，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，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。



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；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哺乳1个婴儿，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。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，算作劳动时间。

女性常见的困境

➤ 就业歧视

女性享有与男性平等的就业与选择职业的权利，如同同工同酬同福利、平等聘用与晋升等。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5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、生育、哺乳降低其工资、予以辞退、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。”但在现实生活中，对妇女就业存在许多歧视。比

如在录用时，担心女工生育或照顾家庭没办法把精力全部放在工作上，而特意避免招用女工，即使招用了女工，在类同岗位上，女工的待遇、劳动报酬也明显低于男工.....



➤ 职场性骚扰

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11条规定：“在劳动场所，用人单位应当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。”因此，女工在工作场所遭遇同事或上级性骚扰时，切不可忍气吞声，更应大胆向外界求援。



➤ 家庭暴力



家庭暴力，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、捆绑、残害、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、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、精神等侵害行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》，公民有权保证自己的安全健康，对家暴说“不”！

妇女在受到歧视、不公平的待遇时，可以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、妇联、工会等反映情况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周日到周五
(13:30-21:30)

安之康
信息咨询中心

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 法规查询：

安康信息网：

<http://www.ohcs-gz.net>

电话：020-81574255
手机：13927242139
QQ：1157580713
电邮：
ohcszg@gmail.com

